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云南微笑口腔医院集团有限公司实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款 处罚执法决定履行的催缴公告

当事人：云南微笑口腔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官渡李丽口腔诊所”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金源大道春城时光花园3座1-2楼12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MABUW4Q05Y

法定代表人：吴赚

云南微笑口腔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4年9月23日对你当事人依法下达《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昆生环罚〔2024〕3-25号）及《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缴款码：53010024000002808642）。对此，我局有送达回证为据。你当事人至今未依法履行罚款缴纳义务，严重影响行政机关案件办结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之规定，我局公告催告你当事人务必于2025年5月25日前一次性完成昆生环罚〔2024〕3-25号执法决定规定的罚款及逾期未缴纳罚款本金所产生的加处罚款缴纳义务。若你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案执法决定事项，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于催告事项，你当事人拥有陈述申辩权利。）

特此公告

